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4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提起的反诉。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及南充市代建中心的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公司及南充市代建中心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20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和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1、2020-066、2021-083和2022-00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最高法民终273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BT项目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公司每整体完工一个项目后,将竣工结算报告报送南充市代建中心,南充市代建中心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按照《南充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提交国家审计机关竣工结算审计,公司给予积极配合。若公司报送资料完整后6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的,则视同南充市代建中心认可公司报送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该条款对当事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其适用有严格条件。一审法院应查明南充市代建中心在本案结算过程中是否积极履行相关义务,是否推动内审及审计工作;公司是否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是否在南充市代建中心内审及南充市审计局审计过程中补充了相关资料,是否配合南充市审计局审计工作以及是否对无法审计负有一定责任。因此,在南充市代建中心与公司就案涉工程价款争议悬殊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应综合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南充市代建中心逾期回复的原因及时间、公司是否配合相关工作等确认能否适用该约定。另外,一审法院应补充查明2022年南充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否客观反映工程造价及工程情况,以及本案是否需要进行造价鉴定以确定工程价格。综上,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19.58万元、南充市代建中心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52.66万元,予以退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翠道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租赁合同纠纷	0.39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共0.39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案将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最高法民终27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5,989,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15,882,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6,123,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6,016,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9%。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915,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319,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520,562,233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16,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1%;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五:《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5,882,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0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需尽快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共6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从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从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从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前方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前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并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赵前方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赵前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补选杨从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杨从森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从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从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从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杨从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杨从森先生简历如下:

杨从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从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的妹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霞女士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女士的姐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从森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709,436,60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约65,000,000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持续波动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若按照2023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3.66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2.95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除权后与除权前的公司股价会产生较大差异。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2月21日,广东榕泰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33,28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至1,478,469,8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约709,436,60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本次重整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65,000,000股将按照10.79元/股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的债权人。

前述转增股份中,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82,370,405.00元的金额受让709,436,609股转增股份,其中,产业投资人以1.30元的价格,受让252,000,000股转增股份,财务投资人以1.65元的价格,受让457,436,609股转增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广东榕泰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经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广东榕泰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拟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股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约为1,082,370,405元,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约为701,35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704,033,281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709,436,609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65,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股为0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股数)=(1,082,370,405元+701,350,000元)÷(709,436,609股+65,000,000股+0股)=2.30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0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合计	704,033,281	774,436,609	1,478,469,890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252,000,000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财务投资人承诺锁定期为自457,436,609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九、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预计变更为吴境。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2月25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十、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5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登记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榕泰瓷具所持有的广东榕泰17,061,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2%;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18,98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7%。合计被司法拍卖减持36,042,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前,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盛化工和杨宝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3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兴盛化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榕泰瓷具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宝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93,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8%。

●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1

因公司、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2号。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5202执1506号之一,裁定变卖兴盛化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18222860M,证券账户B8****03)所持有ST榕泰(证券代码600589)2,314,273股,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余款清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0月1日和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2022-114和2022-155)。

(二)案件2

因公司、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涉及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前期已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执453号,汕头仲裁委员会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裁决和执行。

2023年6月,公司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一,裁定如下:(1)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7,061,90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6,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3-042和2023-069)。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查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站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榕泰瓷具持有的公司17,061,905股股份、兴盛化工持有的公司2,314,273股股份和16,666,667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并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过